

附件 2:

2021 年度广州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和指导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事求是地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我部门是市政府主管广州地区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协调全市统计工作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 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市、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市各部门和各区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依法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基本统计资料，组织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依法协助管理区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科学研究与统计国际交流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系统事业单位和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 组织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系统，建立并管理宏观经济数据库，指导各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局本级设 12 个内部机构和机关党委，分别是：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处；综合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统计处；能源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农村统计处；人事处。

2021 年，我局有 3 个下属单位，分别为：

广州市统计普查中心；广州市统计监测中心（广州市统计发展中心）；国家统计局培训学院广州分院（因机构改革，于 2021 年 4 月撤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部门 202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

的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制定和审查地方统计报表，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研究，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和分析；完成人口普查和经济普查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狠抓统计数据质量，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积极改革创新，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统计服务。根据总体工作，设置了4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任务及目标如下：

2021年度主要支出任务及具体任务目标表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绩效目标
1	组织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完成上级及市政府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业务，核算分区生产总值，监测、预警和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布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统计支撑；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提升数据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国内外城市之间的交流，提高统计人员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2	组织开展统计调查改革试点工作	通过开展服务消费有关行业和类别的调查和访问，取得和掌握我市服务消费的居住服务类、生活日用服务类、交通和信息服务类、金融和商务服务类、教育和文体娱乐类、卫生和社会服务类、其他服务类等7个类别欠缺的行业和类别的数据资料。通过开展商贸企业统计电子台帐建设试点，探索建立统计台帐会计化实现路径
3	建设内控信息系统，维护信息化项目	通过内控信息系统建设，有效控制单位支出规模和治理成本的，优化资金使用方向；通过统

		计信息化平台建设，利用政务大数据、电信大数据充实智慧统计，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质量水平；做好日常信息化项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4	组织开展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人普”）和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四经普”）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完成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查缺补漏工作；完成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归档工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我部门全年预算数 14782.5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497.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07%。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重新修订了《广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综合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经费开支的管理，并依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严格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20〕9号）要求，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在项目申报前，要求各处室、中心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将有限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同时，我局组织项目

申报专题培训，为项目申报处室、中心提供业务指导，提高项目申报和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进行了梳理，根据第三方机构指标梳理结果，结合各项目的预算申报表，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以及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3.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局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要求各处室、中心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和年中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强化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年，我部门紧扣“六稳”“六保”工作体现责任担当，运用统计数据“实时监测、实时研判、实时预警”机制，在数据结构、速度、指标协调性、报表相关性及外部数据的匹配性等方

面，对统计数据进行全面监测。严格执行数据审核流程制度，规范“一套表”年定报上报数据审核流程，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主动做好统计数据解读和咨询服务，全年撰写分析报告 134 篇，为全市经济运行调度提供参考。围绕发展重点和社会热点问题，发布统计新闻主题 130 余个，被《广州日报》《南方日报》等媒体刊登转载超 450 篇次，在学习强国发布稿件 57 篇，积极引导社会公众预期。编印《城市年报》《广州统计信息手册》和《广州统计年鉴》等资料，为全市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服务。积极开展“万户居民调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话题，完成“市民春节出行及疫情防控态度”“市民对我市家庭和学校互相衔接配合教育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发展智慧养老服务业”等选题调查，全面反映民众心声，为市委、市政府民生决策提供参考。围绕预算资金、采购、信息公开、资产、成本、绩效、产出、效益管理等方面实施绩效自我评价，自评得分为 96.29 分。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总得分	100	96.29
一、管理效能	45	43.79
二、履职效能	50	50
三、加减分项	5	2.5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本年，我局按时编印《广州快速统计资料》《城市年报》《广州统计信息手册》和《广州统计年鉴》，及时反映统计工作成果。2021 年全年，全局共完成分析报告 134 篇。完成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我局定期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商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多项统计调查任务。委外项目合格率高，农村居民调查、文化产业统计调查、能源和环境统计调查、“四下”服务业单位抽样调查、知识产权产品投资及小微建筑业统计工作、万户居民调查、城市更新综合效益评价项目、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监测统计指标体系研究、贸易领域统计“两防”工作路径探索研究等项目通过验收；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我局加大了统计执法力度，抽调业务骨干开展“双随机”检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全市共完成 861 家企业单位的统计执法检查。开展了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培训、电子统计台账培训、全市劳动工资统计业务培训、基本单位“扫码读数”工作培训、服务业数据汇审培训、统计执法业务骨干培训、建设领域统计业务培训、房地产业重点企业劳动工资统计业务培训、全市统计年报培训等多次业务培训，提升了基层统计人员（或调查对象）的统计业务能力。

(2) 本年，我局通过开展服务消费、商贸企业统计电子台账建设等统计改革试点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企业统计管

理水平，提升统计专业能力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试点单位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应报单位 123 家，均通过网络端将台账和报表上传至数据采集平台，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单位有效样本上报率 100%。同时较好地完成课题研究报告《新冠疫情和双循环对广州市商贸业发展的影响与对策研究》《“利用银商大数据评估广州市服务零售额、总消费额的规模及增速”课题研究报告》，完成广州市第三方支付数据应用课题评审验收，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为统计调查改革提供实践经验。

（3）本年，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统计内控一体化系统、统计信息化平台投入运行，系统全部部署在市政务云平台，系统功能和网络安全验收通过，达到项目方案设定的目标，为统计业务提供准确、及时、集成、综合的信息资源；2021 年度的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二期）功能开发全部完成，于 11 月部署上线试运行，按合同计划将于 2022 年完成合同验收。

（4）本年，我局高质量完成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七人普”方面：完成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核查、主要数据汇总和发布等任务，取得了重大成果。在国家和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评先活动中，全市 2 个单位被评为国家先进集体集体、6 名同志被评为国家先进个人，

31 个单位被评为省先进集体、298 人被评为省先进个人、15 人被评为省金牌讲师。我市人口普查工作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和认可，市领导在人口普查报告书上批示进行表扬。“四经普”方面：对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验进行了系统性总结，完成了经济普查资料归档，印发了《广州市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各区分析汇编》等经普资料，与 8 个城市交换了普查年鉴。

（三）主要工作成效

1. 坚持党建引领业务，推进统计事业健康发展

大力推进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狠抓落实。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总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党建引领，常态化推进党建与业务“双统筹、双融合、双提升”，举办系列极具特色统计庆祝建党百年活动，高质量提前完成百篇统计分析报告，精心组织党史知识与统计技能竞赛。在第九届广州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广州选拔赛中，统计智库平台项目获得创新创效类一等奖，参赛项目组被评为共产党员先锋岗称号。

2. 坚持高效监测研判，统计参谋辅政作用不断提升

一是高质量完成国民经济社会统计任务。严格依照国家统计方法制度，组织全市完成 3.8 万多家规上企业统计报表报送任

务，圆满完成“四下”企业抽样调查、地区生产总值季度和年度统一核算。积极利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共享行政记录数据，推动新增“四上”企业颗粒归仓，全年全市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7273 家，较 2020 年增长 27.8%。202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

二是围绕“十四五”顺利开局积极发挥统计预警预判作用。依托统计智库平台，运用统计数据“实时监测、实时研判、实时预警”机制，开展“报前研判、报中监测、报后分析”的经济运行精细分析监测，从宏观视角研判，从微观角度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清单式列举对策建议，为全市经济运行调度提供参考。同时，立足广州高质量发展，重点针对广州经济长远健康发展的隐忧和问题，主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情况，积极、有效研究稳增长稳投资、抓实体经济的对策建议。全年撰写分析报告 134 篇，获得市领导批示 70 余篇次。

三是统计数据解读和咨询服务紧贴社会需求。围绕发展重点和社会热点问题，发布统计新闻主题 130 余个，被《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网》等媒体刊登转载超 450 篇次，在学习强国发布稿件 57 篇，积极引导社会公众预期。编印《城市年报》《广州统计信息手册》和《广州统计年鉴》等资料，为全市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服务。全年共回复网上相关问题咨询超过 200 个，涉及各专业指标和部门数据，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公

众的数据需求，高效完成 12345 工单 254 份，均获得咨询人的满意好评。

四是“万户调查”品牌效应辐射与日俱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话题，结合市委组织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完成“市民对建党百年及党建工作的看法建议”“市民对畅通交通微循环的期盼和建议”“市民春节出行及疫情防控态度”等选题调查，撰写调查报告 12 篇，反映民众心声，为市委、市政府民生决策提供参考。

五是“七人普”数据成果得到广泛认可。据普查，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市常住人口为 1867.66 万人，较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增长 47.1%，年平均增长率为 3.9%。充分挖掘利用普查数据成果，市统计局联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市直部门和 11 个区，以及社会力量，对我市人口的规模、结构、分布、素质，人口与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等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 30 个相关课题的分析研究，数据成果挖潜运用效能进一步凸显。市人普办（设在市统计局）和白云区统计局被评选为国家先进集体，6 人被评为国家先进个人，市统计局作为广东代表参加全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彰总结会并接受表彰。

3. 聚力统计现代化改革，率先探路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统会融通”试点为电子统计台账建设提供广州思路。聚焦传统数据采集方式的效率问题，以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表为切入点，由市统计局、南沙区统计局、南沙区各镇（街）联合开展“统会融通”试点工作，探索企业会计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智能化融通，实现“一键生成”统计报表，协助企业统准统全降风险、基层减负增效提质量，为全国全省电子统计台账提供新思路。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试点项目组组织三批次83家企业参加试点，探索出三种实施路径、七种方式。试点成效让企业和基层切实感受到便利，思路经验被安排在全国统计工作会上书面汇报、在全省统计工作会上现场推广，在2022年2月获国家统计局批复，同意列入2022年国家级试点项目。

二是批零住餐业单位电子统计台账国家级试点顺利完成。该项试点是国家统计局亲自交办给广东广州的任务。在省统计局的悉心指导和各区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市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成功实现了“企业销售流水明细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的统计生产流程再造，达到了“统计独立于会计”和报表数据源头可追溯的工作要求。

三是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稳步推进。立足广州数字经济发展迅速，数据资源丰富等实际，我局选取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工作，主动摸清了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方法，

广州成为全国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的首批城市之一，为全面反映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奠定基础。

四是第三方支付大数据应用为消费情况统计提供有益补充。抓紧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机遇，创新运用银联商务第三方支付大数据，探索开展总消费测算和商贸业运行情况监测预测，初步完成总消费数据测算工作，经专家组论证，测算结果与广州实际情况基本吻合。同时，创新开展总消费“法人在地”口径数据与本地消费口径数据的比较分析，有望填补城市当地消费情况数据空白。

五是借力科技赋能力推统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依托“穗智管”主题建设，积极应用现代技术推进统计信息平台建设，统计智库平台建设分三期进行，现已完成数据采集交换、统计核心管理、数据处理开发、数据服务能力、综合管理五大子系统功能开发和智库数据资源池的建设，项目一期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初步实现了“四上”企业挖潜效率与质量并进、数据监测分析精度与准度齐驱、统计分析服务多层次多样化供给、部门数据安全智慧共享等效果。

4. 注重强基固本，统计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持续推进《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的意见》（穗府办函〔2020〕24号）落实，优化巩固镇（街）首席统计员制度，强化全覆盖基础业务培训。制定

业务考评办法及其细则，加强对各区统计业务的有效指导和科学评价。2021年，全市新增154名镇（街）统计人员，基层统计工作局面明显改善。组织开展全市统计技能竞赛，充分展现基层统计人争先创优的精神面貌和精湛的专业功底。

5. 坚守法治底线，统计监督效能和法治生态展现新气象

市委、市政府始终将统计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在收到国家统计局反馈意见后，迅速行动，聚焦问题，全面落实整改。组织38个市有关部门、11个区全面清理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制定《广州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重点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监督指导。全市广泛开展依法统计宣传，实现统计法进党校、统计系统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普法三个“全覆盖”，制作统计法宣传视频在人流密集地段播放，推动统计法治意识深入人心。聚焦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主动送课上门，组织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特别是2021年以来新到任的相关领导干部，集中开展统计领导能力专题培训，自上而下推动形成重视统计、了解统计、维护统计、支持统计的良好氛围。常态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全市共完成861家企业单位的统计执法检查。在全省统计系统率先制定《广州市统计局轻微统计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探索统计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此外，乡村振兴驻镇帮扶、统计政务管理、财务管理、保密管理、信息化保障、人事管理、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都取得明显进步。

三、存在问题

1.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一是统计普查工作经费发生结转。普查是一项自上而下开展的全国性工作。工作进度整体由国务院普查办公室控制，具体工作要求需得到上级明确或批准后才能部署落实，部分工作延续到下个年度，普查经费相应结转开支。二是部分信息化项目资金未完成验收结转到下年开支。三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尚不够科学合理，计划性不强，影响资金使用进度。

2.绩效指标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指标的年初预期目标值设置较低，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大，且项目入库时间较早，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预判能力不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落实好中央、省、市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推动财政支出提质增效。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按月统筹推进全局预算执行情况，每月组织财务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全局经费开支情况。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重点和大量支出项目的监管力度，充分运用财务内控平台，实行开支进

度预警，用款申请审核后跟踪后续进展，及时办理资金支付。

三是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加强个性指标体系框架建设，探索确定共性指标的标准值，逐步建立绩效指标标准库。

